臺北市政府
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S305開標室

參、會議主席：宋副主任委員念潔　　紀錄:曾佳怡

肆、主席致詞：略

伍、宣讀確認107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關渡自然保留區爭議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委員意見摘要:

A委員：

一、 紅樹林保護區之目的、任務與整體系統(Holistic Ecosystem)應以Habitat Effective Management為整體目標與宗旨，而其監測(長期)之內容分析棲地及生態內容之變化，以作為經營管理之科學依據。

二、 因涉及民眾私有地權益之部分可參考農委會現有「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之補償機制」之概念。

三、 建議先行應用最新法源與政策，如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 WCPA所推的Green List，來做成效評估。

B委員:

一、 今天報告的方案如可行的話，伐除後的紅樹林面積不久後又再回復，是否要定期編預算?這樣的處理方式是否會回到保護水鳥之原意還是水鳥就此消失，這個部分還要再確定。

二、 水筆仔不是只有鹽水地才能生存，適度伐除及擾動將可增加生物多樣性，但要說清楚其可以保護水鳥而非陸鳥，以及疏伐永續管理方式此方案應是可行。

C委員:

一、 回歸當時劃設自然保留區的初衷為保護泥灘地跟水鳥的多樣性，如果

不要這個自然保留區,有什麼樣的方案是可以維持河口溼地及泥灘地的狀況以及水鳥的多樣性？這個重點確定後,針對日後在動態經營管理模式下可以使用那個法律來管理再來談私有地的規劃。

二、 保護區範圍很大,紅樹林伐除後馬上又長回來了,我認為應該要採取皆伐,而且淡水河口有很多地方都有水筆仔生長,我們應先確立實質要的是什麼，不是限縮在法的規範中而不談實質初衷。

D 委員:

原則上同意市府提案將私有地等移除到保留區外，但建議市府在進行說明時應誠實溝通文資法與濕地法、野保法保護力的差異，並以科學角度來說明為何濕地法、野保法為更好的管理法源與文資法不適合管理河口之限制以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法律論述，說清楚後我認為環團會慢慢接受市府的作法。

E 委員:

自然保育區內私有地之 TDR 就長期而言,確實需要考慮私有地處理之問題。策略上，私有地與水筆仔如何在社會可接受狀態下解套，需快刀斬亂麻的作法。

F 委員:

支持動保處把私有地排除，並以專業角度訴諸媒體將事實真相呈現，否則會永遠無法解決，但採取策略有階段性，先將私有地排除為先，畢竟一下子要將紅樹林伐除至 41%所受到反彈衝擊過大；也可採香港全民運動模式讓全民關心整個溼地生態最終之目的為保護水鳥，並分別遊說環團及說明利弊得失。

G 委員:

就以水筆仔的生命旺盛程度而言如採疏伐不久後又再生出，是否可循香港之前例，告知大眾將會影響到防洪安全性，藉由媒體力量喚醒不同角度聲音來支持我們的政策。由於水筆仔長的太茂盛將影響水流的通過，水流無法通過就會向下穿透沖擊到堤坊的基礎，影響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不得不留意。

H 委員:

一、 本案之緣由起因於 2005 年一個研究論文而引起，以目前的狀態而

言，是否會因為紅樹林而造成社子島地區的淹水，仍難有定論，但是為了未來社子島在開發後的潛在防洪威脅，以及紅樹林移除後所可能形成的水鳥棲地改善，本案之變更仍值得考慮。

二、 民國 75 年所公告的自然保留區欠缺考量人民的權益，導致私有地被納入，地主也曾在歷次的濕地審查中有許多的抗爭，但均無法得到應有的權益，為了維護土地之正義，將私有土地移出保留區有值得納入考量。

三、 整體而言，本次會議所提出之內容是多贏策略，吻合市府、市民和生態上的需求。

水利處:

一、 目前已劃定之修正範圍(解編)純針對單一議題改善，可能無法說服大眾並獲得多數人的支持，建議多方面考量，如在環境及水利議題之下以及當初劃設之原因，係因動物保護也應被納入。

二、 目前規劃範圍建議北側範圍(臨堤防側部分)可連結上下游河道，在未來適當人工干擾規劃及執行上保有彈性(皆伐或疏伐)，後續能以水道串連方式讓區內水可自然流動，以擴大通洪斷面的概念去執行，在環境、生態、河川自淨及水利防洪上是較佳之方案。

結論：本案將彙整委員對於本次規劃內容所提供之參考建言，於內部研議確認方案後，於第 2 次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再召開公開說明會對外溝通說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30 分